

# 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狱医减字第3号

罪犯韩刚，男，1978年6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02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6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6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24日至2030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2.40元，账户余额335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  
2025年02月07日

